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20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民	股票代码	002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妮	吴晓燕	
电话	0512-63527615	0512-63574760	
传真	0512-63555511	0512-63555511	
电子信箱	zhangyn@xmtex.com	wxy@xmte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573,342,334.87	4,134,808,021.59	-61.95%	3,410,597,3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17,486.60	-520,714,991.83	102.00%	-178,808,39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546,046.35	-553,637,227.28	57.64%	-222,685,30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12,584.05	608,590,487.65	-113.03%	-75,972,75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7	101.7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17	101.71%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75.07%	77.40%	-17.0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923,141,687.62	2,844,771,032.59	-67.55%	4,060,594,27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968,103.43	441,127,439.25	0.42%	953,265,608.6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新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	132,581,010		质押	89,560,400
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1%	97,841,00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20,000,772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1.81%	8,075,450			
顾林宝	境内自然人	1.62%	7,231,199			
上海虹口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200,000			
李慕卫	境内自然人	0.67%	3,000,000			
王金铭	境内自然人	0.42%	1,871,612			
钱萍萍	境内自然人	0.27%	1,200,000			
刘文革	境内自然人	0.26%	1,140,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顾林宝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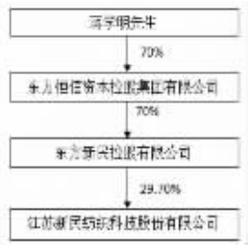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环境回顾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错综复杂的影响,近年来我国传统制造业的外部环境始终面临着严峻的考验,行业产能过剩继续蔓延、市场需求增长动力偏弱、成本要素逐年持续上升等综合因素不断加大行业运行压力,开工不足、库存积压、利润下滑也成为企业的“新常态”。报告期内,为了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专注于发展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丝织品织造业务。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7,334.23万元,同比减少61.95%,营业利润-16,465.30万元,同比增加69.57%,利润总额1,393.60万元,同比增加102.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1.75万元,同比增加102.00%。

①宏观经济错综复杂

回顾2014年,世界经济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国际市场长期处于金融危机后的缓慢复苏周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频现造成复苏之路曲折、缓慢、复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内部经济继续分化,一些发达国家的货币政策出现调整,新兴经济体又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加上国际地缘政治的动荡,原油等大宗原材料的跳水式下跌,使得世界经济环境仍然还是复杂的、严峻的,国际竞争更趋激烈。

中国经济告别了高歌猛进,面对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经济运行正在向新常态转换,新常态意味着经济增长转向中高速调整期,这也是导致2014年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的主要因素。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4%,增幅比2013年全年7.7%的增速又下降了0.3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15.7%,增幅同比下降3.9%。

②化纤行业持续低迷

报告期内,化纤行业延续了2013年度持续低迷的行情,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效益大幅下降。据中国化纤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6月份涤纶长丝产能新增158万吨,总产能已达到3,173万吨/年,而上半年实际产量为1,028万吨,产能利用率仅为66.4%。纵观国内整个化纤行业,面对产能继续大幅扩增、下游需求进一步萎缩、产品价格下跌、利润收缩、亏损加大的尴尬局面,许多企业不得不选择减产、停产甚至倒闭。

③纺织行业平稳运行

2014年步入了新常态时期的纺织行业有惊喜也有失望,有寒冷也有温暖,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主要运行指标实现增长,运行质效总体稳中趋好,但指标增速同比有所放缓,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已呈现更为明显的减速态势,为此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产品制造向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两端延伸,寻求在资源、技术、品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壮大、改善。

④汇兑损失拖累业绩

汇率波动风险造成公司汇兑收益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新民科技原持有的日元借款累计产生汇兑损失276.25万元;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新民化纤持有的日元借款产生汇兑收益26.95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日元借款累计产生汇兑损失249.30万元,一定程度上拖累了经营业绩。

⑤政府补助助力发展

近几年来,公司认真研究纺织行业政策导向,积极争取各类政府补助,进入良性循环,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奖励资金总计389.10万元,包括:2013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73万元、蚕丝编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苏州市级振兴丝绸产业专项导向资金33万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补助54万元。这些资金的注入,对于公司加快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丝绸产业发展、提高科研创新能力有着极大的扶持作用,也将进一步鼓励公司积极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加大产出力度,促进企业平稳运行发展。

⑥科技创新成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中着力实现科技创新与企业效益共同促进,被全国工商联授予“2013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创新企业奖”。2014年2月,公司获批成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首个科研项目于7月开题;5月,与苏州大学联合承担的国家蚕丝编发展专项计划“新型真丝绸产品工业化加工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通过吴江区商务局验收;8月,与苏州经贸学院联合申报的“基于数码印花技术的功能性新型丝绸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完成苏州市科技局立项;12月,与苏州大学联合承担的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真丝绸面料工业化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编号:ZXS2012004)通过苏州市科技局验收。报告期内,公司被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2)报告期内公司运行情况总结

①积极推进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4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尽快扭转亏损局面,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此,公司于2013年底启动了印染业务和化纤业务的资产整合计划,后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决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将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整体出售。

2014年6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于公司向东方恒信出售新民化纤100%股权以及新民印染100%股权的核准文件;第三季度,公司顺利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工商变更事宜。

②专注于发展传统丝织品织造业务

尽管外围环境和周边市场都不景气,公司织造分厂遵循“差异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定位,积极致力于新原料的使用和新工艺的摸索,2014年特别注重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确保全年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织造分厂生产的人丝系列产品持续畅销、供不应求、盈利可观,因此公司进一步扩大人丝产品产量以增加获利,织造二分厂和八分厂保持几乎100%生产人丝产品,织造一分厂提高了30D细旦人丝产品比例,大提化分厂生产了人丝大提花类产品。一方面,公司强化人丝常规产品质量,凭借富春纺、富丽纺、人丝乔其三大经典类产品以质取胜,赢得客户信赖;另一方面,继续通过新品研发、做好精品,公司人丝新品“深海之泪、一叶扁舟、活力四射、韵墨、丝念”荣获“中国流行面料”。

③稳步提升规范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2014年,公司职能部门团结一心,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首要任务,同时兼顾企业管理日常性实务。报告期内,公司不仅顺利完成了债务移转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实施等工作,而且继续加强基础管理,做好公司及各分厂日常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工作,确保企业资金运行安全;加强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沟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等工作;继续做好员工招聘、培训、职称申报等基础工作;在科研项目管理、产学研合作、专利发明、能源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积极组织广大员工开展群团活动,提高企业凝聚力,进一步规范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保证平安企业安全运行;继续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评价职能和管理控制职能,积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审计。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资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157,334.23万元,比去年同比减少61.9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16,466.8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9.57%;利润总额1,392.0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00%;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比去年同期增加101.71%,主要原因为:(1)2013年度,公司因国内化纤行业产能过剩、经营状况持续低迷,对化纤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计提减值损失1.88亿元;因实施业务整合,计提薪退福利3,249.21万元;(2)2014年度,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亿元;因出售化纤及印染业务,公司当期减少经营亏损约6,000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将盈利能力较弱的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板块整体出售,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尽快扭转业绩亏损现状;公司将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丝织品织造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织造领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扩展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83,401.5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0.68%,负债总额36,768.6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4.53%。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其相关的资产不再计入合并报表所致。

(4)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①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312.55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高档织物面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投资比例为100%。

公司依据2014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于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化纤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至此新民化纤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

由于上市公司化纤业务一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化纤行业受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能过剩且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合并期间该子公司营业收入为57,769.96万元,营业利润为-11,622.28万元,出现经营净亏损11,654.56万元。剥离化纤业务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尽快扭转亏损局面,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②控股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销售:丝绸化纤织物。持有比例为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86.54万元,比去年10,706.78万元减少79.58%;总负债为1,728.02万元,比去年10,368.59万元减少83.33%;净资产为458.52万元,比去年338.19万元增加35.58%;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29,084.44万元,比去年同期140,583.50万元减少79.31%;营业利润为127.54万元,比去年同期-64.44万元增加297.92%;实现净利润120.33万元,比去年同期-69.37万元增加273.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蚕花进出口业务美元应收款项汇兑收益增加,而去年同期则为汇兑损失,相应提升本年度经营业绩。

③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高�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和高档织物面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投资比例为7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362.00万元,比去年20,487.49万元减少25.02%;总负债为6,017.50万元,比去年11,746.83万元减少48.77%;净资产为9,344.51万元,比去年8,740.66万元增加6.9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11,815.38万元,比去年21,573.33万元减少45.23%;营业利润为671.59万元,比去年-2,376.59万元增加128.26%;实现净利润603.85万元,比去年同期-2,375.21万元增加125.42%。主要原因是:由于化纤行业持续低迷,产能过剩,公司根据整体经营状况,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化纤纺丝业务,变更主营范围,大力发展纺织产业,发挥其品牌优势,扩展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④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项目为溶剂法纤维素纤维生产销售;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系本公司与江苏经纬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年 4 月25 日共同出资设立。

由于国内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新民莱纤“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经纬纱实业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纤维素纤维项目的合作并注销新民莱纤。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新民莱纤收到吴江地方税务局吴地税一[2014]18146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4年12月22日,新民莱纤收到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4-069公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12月。

⑤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子公司新民印染所处的印染加工行业是能耗、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高污染行业。印染行业废水排放已成为我国工业系统中重点污染源之一,能源成本的提高、污染治理带来的高成本以及国家不断推出的环保政策,限制了新民印染的业务发展,各类成本的刚性上涨不断削弱其盈利能力,新民印染未来的经营前景不容乐观。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印染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子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合并期间新民印染实现营业收入11,580.31万元,营业利润828.39万元,净利润642.47万元。

(5)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展望2015年,面对持续低迷、需求不足、竞争激烈的“新常态”经济形势,公司将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优势,调动止务管理部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发挥潜能、挖掘产能、提高效能、规避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创新能力。

①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格局随之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精干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架构。通过调整改革,使公司领导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事业心和责任感并重,提升企业凝聚力;使公司职能部门职能覆盖全面,管理服务意识增强,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工作。同时,适当调整干部薪酬方案,建立以职务为主体的薪酬体系,推行以职能为向导,业绩为目标,能上能下的企业文化氛围,加强对干部的绩效考核,推动企业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②发扬光大“新民织造”品牌优势

丝织品织造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业。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装备技术、严谨的工艺管理,生产出许多客户赞誉的产品,如:一分厂的真丝及真丝交织、细旦人丝系列产品,二八分厂的人丝及人丝交织系列产品。但我们也明显感觉到,公司织造业务在技术装备、管理优势和人才梯队方面正面临着考验,同行竞争不断加剧,为此我们具体将做好三个方面:

第一,织造分厂重点抓好“市场定位,产品开发,质量管控”。各分厂要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根据自身设备的特点合理布局品种结构,确立市场定位;要采用新原料、通过变化织物组织结构、改变后加工整理方式等途径做好产品研发,保持产品差别化率稳步提高;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精心管理,加强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控。

第二,充分挖掘前道产能。近几年人丝产品持续旺销,同时公司织造前道生产能力不足也暴露无遗,几个织造分厂常因等经等纬影响运转效率。各分厂将进一步加强前后道生产部门沟通,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增添前道设备,填平补齐装备瓶颈。

第三,注意梯队人才培养。生产部和销售部都要注意各岗位人员的培养和储备,同时,要保持一线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这对于提高产品质量也至关重要。

③发挥利用“新民贸易”渠道资源

2015年,公司将发挥利用贸易部和蚕花公司两个贸易平台,并集合公司织造分厂及吴江纺织产业集群资源优势,做大内外销贸易份额。

贸易部重点将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加强业务员队伍建设,提高业务员订单操作技能和每一订单的盈利能力,培养出一支能够“单打独斗”的业务员队伍;二要继续组织筹备好上海国际面料展,平衡兼顾好内外销两大市场;三要不断探索与品牌服装公司、大流通批发企业合作的模式,尝试联合定点新品。

蚕花公司一方面将做大出口业务,加强自营外贸业务发展的同时兼顾代理出口业务;另一方面将完善外贸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内控系统,以制度、框架、流程来进行管理,重点做好流程控制和内部监督,防范风险。

④全面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公司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一如既往服务好各分厂,加强部门团队建设和科室人员管理,提高科员业务能力,特别是现代化办公技能。

在企业管理方面,将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或者是部门间相互交流的方式,积极接受新思维、学习新模式,借鉴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科学方法,扬长避短、为我所用。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财务资金集约系统、人力资源管理软件、贸易仓库管理平台,以及厂区安保监控系统,为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更准确完整的数据支撑;另一方面,将提高自动化办公能力,促进管理流程优化,提高管理效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9,671,674.99
		其他流动负债	-2,876,63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95,041.57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8,576,822.42
		资本公积	-8,576,822.42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化纤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至此新民化纤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

2、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年9月17日,新民印染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至此新民印染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8月。

3、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新民莱纤“年产 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基于上述情况,经纬编实业与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纤维素纤维项目的合作并注销新民莱纤。公司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吴江新民莱纤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033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23号《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4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控股子公司新民莱纤已注销工商登记。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公司合并期间为2014年1-12月。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5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50	至	45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3.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度,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三季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出售了化纤和印染100%股权,仅保留了规模不大的织造业务,公司的主营也从化学纤维制造业变更为纺织织造。由于剥离了连年亏损的化纤业务,2015年一季度公司可谓轻装上阵,财务费用大幅减少。虽然经营方面公司仍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因素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凭借在人丝系列产品织造上的优势,通过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和新品的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赢利。经财务部初步测算,2015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50万-450万之间。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斌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民;证券代码:002127)已于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探讨过程中,能否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完整、真实,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各方沟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3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年相继修订颁发新会计准则,其余未涉及修订的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9,671,674.99
		其他流动负债	-2,876,63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95,041.57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8,576,822.42
		资本公积	-8,576,822.42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2012年和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4年3月11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新民科技”变更为“*ST新民”,证券代码仍为“00212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1、积极推进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4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尽快扭转亏损局面,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此,公司于2013年底启动了印染业务和化纤业务的资产整合计划,后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决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将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整体出售。

2014年6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于公司向东方恒信出售新民化纤100%股权以及新民印染100%股权的核准文件;第三季度,公司顺利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工商变更事宜。

2、专注于发展传统丝织品织造业务

尽管外围环境和周边市场都不景气,公司织造分厂遵循“差异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定位,积极致力于新原料的使用和新工艺的摸索,2014年特别注重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确保全年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织造分厂生产的人丝系列产品持续畅销、供不应求、盈利可观,因此公司进一步扩大人丝产品产量以增加获利,织造二分厂和八分厂保持几乎100%生产人丝产品,织造一分厂提高了30D细旦人丝产品比例,大提花分厂生产了人丝大提花类产品。一方面,公司强化人丝常规产品质量,凭借富春纺、富丽纺、人丝乔其三大经典类产品以质取胜,赢得客户信赖;另一方面,继续通过新品研发、做好精品,公司人丝新品“深海之泪、一叶扁舟、活力四射、韵墨、丝念”荣获“中国流行面料”。

3、稳步提升规范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2014年,公司职能部门团结一心,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首要任务,同时兼顾企业管理日常性实务。报告期内,公司不仅顺利完成了债务移转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实施等工作,而且继续加强基础管理,做好公司及各分厂日常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工作,确保企业资金运行安全;加强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沟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等工作;继续做好员工招聘、培训、职称申报等基础工作;在科研项目管理、产学研合作、专利发明、能源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积极组织广大员工开展群团活动,提高企业凝聚力,进一步规范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保证平安企业安全运行;继续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评价职能和管理控制职能,积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审计。

三、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情况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2,968,103.43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3,342,334.8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7,486.60元。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0 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2015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 2015年4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产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决策程序:根据公司《对外投资